

第一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是香港行政长官于2020年《施政报告》公布的其中一项措施，目的是鼓励和支持香港青年人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发展事业，同时鼓励在香港及大湾区有业务的企业，聘请及派驻本地大学或大专院校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在2021年出台的3.0版“促进就业九条”中，广东省政府明确提出，支持开展“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2021年试行“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覆盖多个大湾区城市，含深圳、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中山、江门、肇庆、东莞，共有417间企业总计3494个职位空缺，2000个名额，最终1091人入职。其中，深圳提供超过1800个职位，且独占前海的政策倾斜，超过半数参加者选择到深圳工作。

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3月至12月，共计9场。

地点：深圳、香港

二、服务要求：

（一）采购范围

招标人委托乙方举办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2025年度全面对接“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系列活动，策划、组织并执行9场活动（拟1场企业线下宣讲会、3场线上推介会、4场高校宣讲会、1场深港人才配对活动），详见附件1，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活动策划及组织。

2、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

3、活动宣传（摄影摄像等）。

4、全流程指导企业申请“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含账号注册、岗位申报指引、招聘协助等服务。

5、针对企业经系列活动聘请的香港青年员工，提供指导员工申请深圳市“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等后续跟进服务。

6、通过系列活动完成至少20名香港青年在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就业。

（二）服务要求：

1、以招标人指定的时间要求或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摄影服务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全部工作应做到周密部署、安全有序、高效执行。

2、中标人策划方案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并经招标人确认。

3、中标人报价单应经过招标人书面确认。招标人提出建议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更改，增加物料产生的费用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受托事项，并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完成。

(三) 人员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应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核心成员应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及相关工作经验。中标单位选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团队核心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人。团队成员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 2 天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四)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服务费已包含服务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以验收单确定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及中标方报价单进行确定，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日止。

(二) 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完成验收。

(三) 报价要求

1、项目预算金额包括材料、人工、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8,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四) 结算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验收单确定的实际发生工作量及中标方报价单进行确定，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首期：完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50%；

第 2 期：服务结束后，中标人递交项目验收单，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实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确认最终结算价，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